

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把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,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,使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

二、坚持全面深化改革。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,优化服务改革,转变行政职能,推进流程再造,明晰权责边界,推动工作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机制创新、增强县城乡建设局的公信力和执行力。

三、坚持全面依法行政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,严明执法,模范守法,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

四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。规范决策行为,加强决策监督,防范决策风险,尊重规律,广纳民意,科学论证,增强合力。

五、坚持完善功能，提升品味。规范建筑市场，指导和监管全县建筑活动，综合管理全县的工程建设工作，加强对房地产开发市场及行业的管理。着力做好县内供热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园林绿化、城建监察等工作，实现城市品位的新提升。

六、坚持强化服务，打造阳光政务。将所有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项目统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，简化审批环节，压缩办结时限，建立绿色通道，一次性告知，一站式服务，走进一个门，办妥一切事。

七、坚持廉洁自律，改进作风，坚决杜绝以权谋私，做到文明、公正、公开；诚恳接受监督，真心实意纳谏，有则改之，无则加勉。严肃查处“门难进，脸难看，事难办”和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行为，树立城建系统良好形象。

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1月29日

